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15號

原告 泰銓模板行

法定代理人 鍾美玉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源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2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5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蕭尹吟